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98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

鄧介榮

被告 劉一德（原名：劉義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柒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21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
03 使用契約，約定於大眾銀行核准之借款額度為限，得以金融
04 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支，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
05 如未按期繳款時，延滯期間改按週年利率20%計息，借款期
06 間自大眾銀行核准日期起為期1年，借款期間屆滿時，如被告
07 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大眾銀行依
08 規定審核同意者，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不另換
09 約，其後每年屆期者亦同，又被告於95年4月18日依「中華
10 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
11 就積欠之現金卡債務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與大眾銀行成
12 立協議，約定自95年5月起，分120期，每月繳款1,250元，
13 至全部清償為止，詎被告自96年3月1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
14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5月2日止，尚
15 積欠本金137,500元，利息103,125元(本件僅請求5年即109
16 年5月3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之利息)，合計240,625元，而
17 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
18 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
19 使負擔之，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
22 金卡申請書、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事項、協議書、現金卡帳
23 務明細、試算表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
24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如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13 合 計	3,450元	